##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潘清心女士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潘清心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 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并由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及审核,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 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登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 其薪酬方案, 刘登源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

刘登源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及确定其薪酬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 附件: 刘登源先生简历

刘登源,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厦门 EPCOS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2月历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经理、财务副总监。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成本管理部总监。

刘登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登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登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